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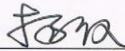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提名、审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同意选举李华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黎 明



杨 俊



肖小虹

